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保理公司同意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持有保理公司100%股權，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保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了應收賬款轉讓合同並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需要與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為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4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內容有關應收賬款轉讓合同的公告。

###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3月31日

訂約方：  
(1) 保理公司；及  
(2) 本公司

|                |                                                                                                                                                                                                                                                        |
|----------------|--------------------------------------------------------------------------------------------------------------------------------------------------------------------------------------------------------------------------------------------------------|
| <b>協議期限：</b>   |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及保理公司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並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後生效。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 <b>保理服務內容：</b> | <p>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即本集團向保理公司轉讓應收賬款，保理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基於與買方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承擔全部商業信用風險，當無商業糾紛且買方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時，保理公司將放棄對本集團的追索權，自行承擔相應的壞賬風險。</p> <p>本集團無須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理業務提供資產擔保或其他擔保。</p>                                                                             |
| <b>定價原則</b>    | <p>保理公司支付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轉讓價款應當等於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本集團向保理公司支付的保理手續費。本集團將與保理公司經公平協商並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後，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按約定條款與保理公司訂立具體合約，以確定應收賬款轉讓代價、保理手續費的具體計費方式及支付條款等具體內容。</p> <p>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遵循公平市場原則，且不遜於同類別、同期限、同等條件下(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及(ii)保理公司向特變電工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的相關條款。</p> |

##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應收賬款的總體情況、到期回收情況、未來預計增加情況及根據本集團經營實際需要釐定，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6億元，其形成主要為(1)本集團風能、光伏運營電站發電收入中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部分回收周期較長；(2)本集團風能、光伏電站建設業務的施工及結算周期較長，回款需要一定時間；(3)本集團逆變器等電氣設備產品到貨款、驗收款和質保金等。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已實現併網發電的風能及光伏運營電站項目約3.5GW，其中涉及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項目約1GW，結合項目預期售電量及補貼應收賬款歷史回收情況，預計本集團未來2年內每年增加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賬款金額約人民幣8億元。同時，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緊抓新能源行業發展契機，加大風光資源獲取力度，大力發展逆變器、SVG、柔性直流換流閥等電氣設備製造業務，未來2年內每年完成並確認收入的光伏及風電建設項目裝機約3至4GW，逆變器等關鍵設備出貨量保持50%增速，預計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風光電站建設及電氣設備銷售相關應收賬款金額每年將增加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綜上，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預計每年增加的應收賬款金額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

因此，考慮到2024年末應收賬款餘額、應收賬款到期回收及根據未來業務發展應收賬款增加情況，本集團認為2025年及2026年應收賬款保理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符合公司的經營實際需要。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納與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在單獨訂立具體保理協議前收集及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保理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倘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本公司將接受獨立第三方的服務；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及核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流程，尤其彼等將核查及評估擬訂立的交易是否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且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宜，並同時提供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有關資料，以讓董事會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予以考慮及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如適用)；
- (iii) 於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單獨訂立具體保理協議後，本公司將每年審查交易的定價及根據該等單獨訂立的具體保理協議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率，確保有關定價及收費乃遵循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進行；
- (iv) 本公司將每年召開會議，以討論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的任何問題及改進建議；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涉及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即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的資料

保理公司為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特變電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保理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展商業保理業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 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估計本集團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支付的保理手續費將不超過將轉讓予保理公司應收賬款賬面值的3.5%／年，最終金額將根據具體訂立的保理協議約定，參考應收賬款類型、金額、期限、現行市場費率、相關債務人的信譽等因素經公平磋商綜合釐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涉及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風光電站建設等業務的款項回收周期較長，本次與保理公司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將加快本集團應收賬款回收，減少應收款項金額，優化資產結構，加快資產周轉率，降低應收賬款管理成本，改善經營性現金流狀況，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增強營運能力，拓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

保理公司是經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覆成立的商業保理公司，具備提供保理業務服務之相關執照。保理公司是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能夠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服務，同時相較於本集團自行開展商業保理業務，保理公司更便於整合特變電工集團各級資源，降低保理手續費水平。

## 董事會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被或被視為於前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持有保理公司100%股權，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保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了應收賬款轉讓合同並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需要與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有關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以投票方式決定。特變電工集團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決議案投票。

為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4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保理公司所分別訂立的日期均為2024年11月21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合同之統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 |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 「保理公司」     | 指 | 天津三陽絲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無追索權保理服務」 | 指 | 保理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基於與買方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承擔全部商業信用風險，當無商業糾紛且買方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時，保理公司放棄對本集團的追索權，自行承擔相應的壞賬風險                                  |
|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保理公司就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特變電工」   |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4.52%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特變電工集團」 |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